亚士创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士创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 18 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沈刚先生通知,沈刚先生因疏忽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 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0,000 股,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 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违规购买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沈刚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0,000 股,成交平均价格 10.4 元/股,成交金额 104,000 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 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,39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1%。

由于公司将在2018年10月26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,上述交易行为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规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经与沈刚先生核实,其系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而买 入公司股票,由于粗心疏忽导致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。沈刚先生买入公司股 票的行为虽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,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 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违规购买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

- 1、沈刚先生承诺,其在本次窗口期购买的10,000股公司股票,将在未来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操作,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,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- 2、沈刚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,并就上述行为向公司董事会 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,同时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,严格遵

守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,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,加强账户管理,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士创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